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24 年 1 月 2 日獲批准及採納

#### 1. 整體目的及目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團隊，並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確保有效管理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監督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方針、重點及實施情況，監控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達成進度，以及監督可持續發展之匯報。

#### 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其職責範圍內：

- 2.1 檢討及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2.2 於必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獨立認證服務提供者或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
- 2.3 確保恰當的公司成員出席會議。
- 2.4 有權隨時接觸管理層成員，僱員和收取相關資料。
- 2.5 就外聘獨立人士提供獨立認證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施行，以加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資料披露之公信力。

#### 3. 角色和職責

- 3.1 監察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新興趨勢及事項，尤其聚焦與乾散貨運業最為息息相關者。
- 3.2 監督本公司於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問題（包括該等問題為本公司帶來之風險和機遇）時所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策略及程序，並提出任何改進建議。
- 3.3 監督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之制定及執行，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和重點提供方向，確保與本公司策略相符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3.4 審視用於產生和維護適當且準確的可持續發展數據的內部程序和系統。
- 3.5 審閱管理層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重大目標和指標之達成進度、達成該等目標所採取之步驟，以及當中涵蓋之任何其他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至少每年兩次提交給董事會。
- 3.6 考慮管理層所提出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7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公布的資料之平衡、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報告獲適當地披露並遵守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即將升級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匯報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8 檢討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之表現及已完成的工作。
- 3.9 確保本公司內部推廣可持續發展文化，並已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培訓來管理本公司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其帶來的風險和機遇。
- 3.10 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開支預算，以管理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
- 3.11 定期（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交經修訂的條款以作批准。

#### **匯報責任**

- 3.12 定期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資料、決定和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的以下任何不當情況，並就應採取之步驟提出適當建議：
  - (a) 在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管理方面之重大缺陷；
  - (b) 不遵守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及程序；或
  - (c) 違反與可持續發展或「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 3.13 檢討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或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報告或披露資料，如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報告、將納入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可持續發展政策等。

#### **4. 範圍**

委員會將主要關注本公司以下「可持續發展四大支柱」下之若干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 a. 環境責任
- b. 對員工的責任
- c. 負責任的價值創造
- d. 負責任的業務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是全球最常用作呈列及評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之框架，太平洋航運之可持續發展四大支柱跟「環境、社會及管治」一致，涵蓋「良好管理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團隊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主要關注與可持續發展管治有關之議題，而更廣泛的企業管治則主要由風險與管治團隊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管理及監督。

## **5. 組織**

### **成員**

- 5.1 董事會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
- 5.2 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5.4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5.5 委員會之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提名之人士出任。

### **會議**

- 5.6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公司主席、行政總裁、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5.7 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 a. 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至少 3 天前完整地適時發放予全體董事。
  - b. 會議紀錄草稿應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並在獲批准為最終會議紀錄後分發予董事會及由公司秘書保存。